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

被告二：许幼农

被告三：潘伟明

被告四：郭阳春

第三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合称“四被告”。

（二）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三）受理时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诉讼一审程序告知书（2025）闽 01 民初 1019，该法院清算



与破产审判庭已依法受理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国都证券、许幼农、潘伟明、郭阳春、第三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四）审理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诉讼请求及理由

1、请求判令四被告就原告投资的第三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 福晟 01”“案涉债券”）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475,040,065.75 元，具体构成为：

（1）“20 福晟 01”债券本金损失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2）“20 福晟 01”债券宣布违约前的利息损失 15,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3）“20 福晟 01”债券宣布违约后的利息损失，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5%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为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4）“20 福晟 01”债券购入佣金 40,065.75 元。

2、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00 元。

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475,340,065.75 元，其中“20 福

晟 01”债券宣布违约后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4、请求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国都证券作为案涉债券主承销商，在《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其未尽勤勉义务以致于未能发现巨额债务违约和重大诉讼，应当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